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安检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 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 度 资 金 总 额	10.32	10.32	10.32	10	100%	10
		其中：当 年财政 拨款	10.32	10.32	10.32	—	100%	—
		上年结 转资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其他资 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保障办公、办案安全，聘请安检人员，对进入信访接待部门的人员采取安检门、X射线检查系统、手持金属探测器、手检等方式，实施人身及物品检查，协助我单位对安检岗位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置。				对本单位来访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及物品进行安全检查，对办公区域及周边地区进行安全巡逻，确保单位人员、财产及环境安全，杜绝发生破坏性、侵害性事故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10	10		
		质量指标			10	10		
		时效指标			10	10		
		成本指标			20	2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10	9	主要是因为缺少充分的相关资料的收集和统计分析。以后工作中需进一步完善资料的收集和留痕工作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10	9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标			20	18	缺少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的相应支撑资料，以后工作中需更加及时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总结。	
总分					100	96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3. 90（含）-100 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 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 分为中、60 分以下为差。